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党组织与管理层 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增强管理层人员政治认同、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促进管理层各项决策科学民主，保证本基金会正确发展方向，根据《党章》、党内有关文件及本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是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落实中央和市委政策要求的工作机制，是深化基金会党建与业务融合、提高自治能力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参加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的人员，一般包括党组织书记、其他班子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管理层人员，可视情扩大至党员代表、内设机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一般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

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一般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书记不在位时可委托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或本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党员主持。工作会商一般由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主持。

第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的议

题，由党组织书记与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行业领域制定的标准规范、社会组织专业领域前沿动态等。

第八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工作会商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基金会重大决策事项、日常重要工作等。工作会商不能代替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以线下方式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2026年4月6日